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HC-201811395B

项目名称：新城初中智慧课堂设备采购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初级中学（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新城初中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 项目编号：JSHC-201811395B
2. 项目名称及内容：新城初中智慧课堂设备采购
3. 采购项目预算：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万元）。
4.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7）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一）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0号）规定，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供应商注册流程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章：

http://www.njgp.gov.cn/zcfg/njs/201809/t20180907_77287.html 注册成功后,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集中考察或答疑: **无。**

9.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仟元整(¥3000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电子汇款凭(不接受现金、转账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请务必于开标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编号后十位+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 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 3083 0100 6254

10.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018年12月14日下午14:00至14:30。**

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建邺区黄山路123号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初级中学3号楼101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晓鑫

联系电话: 86478021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123号

1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洁

联系电话: 025—83609955

办公室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2幢(雨花客厅)910室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500元整, 现金支付或网上转账,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18年12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10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09:00-11:30、13:30-17:00。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2幢(雨花客厅)910室(接受网上报名)。网上报名事项: 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发送至 jshc9999@163.com 邮箱。

16.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

16.1 开票须提供的内容: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发至如下邮箱: jshc888888@163.com。

16.2 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10。

17.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

请填写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 **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4. 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2 代理服务费按照【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磋商保证金汇款复印件》；
- (4) ※ 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且未作说明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 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 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 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15.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 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3 质疑必须以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8.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5 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 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要素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分
2	技术参数及性能	技术部分参数完全响应，没有负偏离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加★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	20分
4	售后服务能力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含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合理有效培训的内容及方式以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说明：1. 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2. 针对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供应商可以提供主要产品在本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及售后服务团队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充分展示售后服务能力。）	6分
5	实施方案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及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详尽的技术实施方案。）	6分
6	产品技术成熟度	提供省级以上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智慧微课系统评测证书得3分；所投智慧微课产品具有省级以上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得3分；所投智慧微课产品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得3分；所投智慧微课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所投智慧微课产品硬件具有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分
7.1	信誉	根据供应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评分。三星级加1分，四星级加2分，五星级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信用报告评级与诚信档案星级不一致的，以诚信档案的星级作为评审依据。	5分
7.2		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诚信指数扣分（诚信指数≤40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扣分项
8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的同类业绩，每份得1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9	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的得满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分
10	演示操作规范性、完整性	演示项演示完整没有偏差的得满分，有一项没有演示到或演示偏差的扣3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	19分

注：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报告或承诺的，一经查实，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现场演示

- 1、支持用户身份智能认证与账号自动登录，无需手动登录；
- 2、支持通过硬件一键开启/停止微课的录制；
- 3、支持通过图片智能比对实现任意授课内容（PPT、电子书、网页、文档等）的关键帧的自动提取；
- 4、支持每个用户设置自己特有的关键词，在转写过程中优先匹配用户的个性化热词；
- 5、个人微课服务；
- 6、个人微课服务，支持微课结构化展示，包括微课视频+文本+关键帧，支持点击文本区域、关键帧等方式快速精准定位视频内容；
- 7、个人微课服务，提供点击文本内容自动播放对应音频、批量替换文字等功能；支持用户增减关键帧大纲视图；
- 8、个人微课服务，支持基于全学科知识点体系，智能给微课打知识点标签；
- 9、生成课堂实录：形成结构化视频的同时并行生成纯文本、图文混合的课堂实录；
- 10、核心转写引擎服务，支持全学段、全学科连续语音识别与实时转写，支持实时中译英、英译中；
- 11、核心转写引擎服务，基于全学科知识点体系，支持自动提取出转写文字中的重点和知识点并形成微课知识点标签；
- 12、核心转写引擎服务，支持实时转写时根据上下文语义自动校正，以及实现文本的自然分段，支持对语气词等口语化词语进行自动过滤。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采购数量及说明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1	教师移动教学终端	10	台	
2	学生移动学习终端	90	台	是
3	智慧微课系统	1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功能模块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智慧课堂 硬件系统	1	教师移动 教学终端	1. CPU：四核心 CPU，主频 ≥ 2.0 GHz； 2. 运行内存 ≥ 3 GB LPDDR3； 3. 存储容量 ≥ 32 GB，支持 Micro SD（TF）卡扩展，最小支持 32GB； 4. 屏幕尺寸 ≥ 10 英寸 IPS 电容式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200$ ； 5. 操作系统：Android5.1 及以上； 6. 摄像头：双摄像头，前置 ≥ 500 万，后置 ≥ 800 万； 7. 网络支持：支持 WiFi，同时支持 2.4G 与 5G 频段； 8. 功能支持：Bluetooth 4.0；全金属外壳；内置 4 颗高功率喇叭； 9. 电池容量： ≥ 6000 mAh 锂聚合物电池； 10. 手写笔：支持 2048 级压感手写笔，响应速度 25ms，支持原笔迹手写； 11. ★安全机制：为有效保护教师教学数据（例如学生成绩、学生信息等）和教师个人资料安全及隐私，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声纹组合的设备安全管理机制； 12. 标配原厂皮套与原厂手写笔。
	2	学生移动 学习终端	1. CPU：四核心 CPU，主频 ≥ 1.2 GHz； 2. 运行内存 ≥ 2 GB LPDDR3； 3. 存储容量 ≥ 16 GB，支持 Micro SD 卡槽，最高支持 64GB 扩展； 4. 屏幕尺寸 ≥ 8 英寸 IPS 屏幕，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200$ ； 5. 操作系统：Android5.1 及以上； 6. 摄像头：双摄像头，前置 ≥ 500 万，后置 ≥ 800 万； 7. 网络支持：支持 WiFi，支持 2.4G+5G 双频段；

			8. 功能支持: Bluetooth 4.0; 9. 电池容量: ≥ 6000 mAh 锂聚合物电池; 10. ★安全机制: 为有效保护学生学习数据(例如学生成绩、学生信息等)和个人资料安全及隐私,设备须支持人脸识别+声纹组合的设备安全管理机制; 11. 标配皮套。
智慧微课	3	智慧微课 PC 客户端	功能参数: 1、支持用户身份智能认证与账号自动登录,无需手动登录; 2、★具备健全的保护机制,确保 A 用户在使用情况下避免被 B 用户无意识干扰,同时支持 B 用户根据需要主动强行踢掉 A 用户; 3、支持通过硬件一键开启/停止微课的录制; 4、★支持根据场景需要灵活设置字幕条的位置、高度、字幕条透明度、文字的字体、字幕条的显示/隐藏状态;支持全屏显示字幕条; 5、录制过程中,如果电脑连接了多个屏幕时,支持根据需要选择录制的屏幕;支持字幕在一个屏幕显示,录制另外一个屏幕; 6、支持用户选择录制的视频质量; 7、★支持结束微课录制时出现二维码,支持用户通过扫码获取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在没有上传完成的情况下,用户能够针对微课进行预览、分享、下载操作; 8、支持通过图片智能比对实现任意授课内容(PPT、电子书、网页、文档等)的关键帧的自动提取,提取准确率 $>90\%$; 9、支持显示硬件的音量、电量、网络连接信息,并在网络连接不稳定、电量不足时进行异常友好提示; 10、支持用户对自己的个人信息等进行设置,并且直接体现在授课记录的授课基础信息中; 11、支持每个用户设置自己特有的关键词,在转写过程中优先匹配用户的个性化热词; 12、具备稳健的升级机制,支持用户手动进行软件升级,支持必要情况下系统在非授课时间段静默下载升级;支持用户手动对硬件的固件进行升级。
		核心转写引擎服务	功能参数: 1、支持全学段、全学科的中文、英文连续语音识别与实时转写,支持实时中译英、英译中;中文转写识别率 $>90\%$,英文转写识别率 $>78\%$; 2、基于全学科知识点体系,支持自动提取出转写文字中的重点和知识点并形成微课知识点标签; 3、为提升对特定词语的识别效果,具备教育专用词库,识别时将优先匹配词库中的词汇; 4、支持实时转写时根据上下文语义自动校正,以及实现文本的自然分段,支持对语气词等口语化词语进行自动过滤。
		智慧无线麦克风	功能参数: 1、★支持用户账号绑定硬件,实现通过硬件身份智能认证与账号自动登录,无需手动登录软件; 2、支持一键录制、停止,可以区分离录制与暂停状态; 3、兼容教室主流扩音设备,支持扩音音量大小按键调节及扩音/静音控制; 4、★具备啸叫抑制、电流音消除机制,让声音更加纯净,支持外接耳挂式咪头; 5、支持发射功率智能调整技术,有效降低功耗,一次充电持续使用 6

		小时； 6、支持超长连接距离，可支持 13 米超长距离稳定连接，覆盖大部分教室环境； 7、支持智能选择优质信道及自动跳频技术，抗干扰能力强； 8、采用自有通讯协议，麦克风与接收器一对一通讯，有效杜绝串班现象。 技术规格参数： 1、需采用 2.4G 工作频段； 2、声音参数要求：采样率 $\geq 16\text{kHz}$ ；解析度 $\geq 8\text{bit.}$ ；信噪比 $>60\text{dB}$ ； 3、射频要求：工作频段：2402MHz - 2480MHz；频道间隔：1MHz；数据率：2M bits/sec；发射功率：+3dBm -- +12dBm，支持自适应调整
	麦克风接收盒	技术规格参数： 1、内置声卡，支持电脑声音及 MIC 声音同时接入； 2、预留接口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功能，兼容教室主流扩音设备接入，实现扩音及混音功能； 3、支持防啸叫，回音消除等关键特性，实现较高的声音品质； 4、支持收音与扩音分离功能； 5、需采用 USB 供电。

三、商务部分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派驻人员、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及培训方案。

2、质保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三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二）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付。通过验收后，方交付使用。

2、送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三）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注：本章打“★”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报价，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要求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报价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技术要求响应表
- 六、 商务要求响应表
- 七、 项目实施方案（若有）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为**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 价 表

1	项目名称	
2	响应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_____
3	响应供应商 企业标准	_____（请填写：大、中、小、微型）企业
4	响应报价总计中， 小、微型企业产品报 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_____
5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响应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响应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4）响应供应商如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请如实填写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响应供应商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小、微型企业产品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请勿缺项) 其他										
2											
3											
4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请列明细)										
非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圆整 ¥: _____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圆整 ¥: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注:

-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非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此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 上表中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数。参与价格评审的价格=(非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 (6)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 如出现虚假响应, 一经查实, 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7) 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 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 并注明分包号。

5. 技术要求响应表

分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5)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质保期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3	项目完成时间			
4	交货方式			
5	培训要求			
6	付款方式			
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 项目实施方案

8.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7) 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9. 服务与承诺

10. 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